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3286號

01
02
03 原 告 呂翊蘭
04 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
05 被 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08 一、原告與被告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09 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360元。然按以一訴
10 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
11 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12 係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3949號債權憑證，對原
13 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6191號給付票款
14 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之聲明第一項為：債務人（即原告）
15 應給付聲請人（即被告）31萬2211元，及自民國91年5月12
16 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及自
17 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之
18 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經核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雖為31
19 萬2211元，然被告請求原告給付利息至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
20 異議之訴前1日即114年7月23日為止，總額為127萬8748元

21 【即31萬2211元×{0.18×(19+69/365)+0.16×(4+4/365)}，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22 之本金及利息總和為159萬0959元（即31萬2211元+127萬87
23 48元）。原告既對被告之上揭強制執行之程序全部提起債務
24 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初步核定
25 應為159萬0959元，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0220
26 元，扣除原告所繳納之4,360元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27 金額1萬5860元（即2萬0220元-4,360元）。茲限原告於收
28 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29

30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賴亮蓉